

石碣镇 2021 年 “8 · 30”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报告

石碣镇 2021 年 “8 · 30”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3
(二)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5
(三) 涉事电动叉车情况.....	7
(四) 合同签订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10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0
(二) 应急救援情况.....	11
(三) 善后处理情况.....	11
三、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1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1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2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12
(一) 直接原因.....	12
(二) 间接原因.....	13
(三) 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13
(四) 事故性质.....	14
五、对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5
(一) 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15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5
(三) 其他建议.....	16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6

石碣镇 2021 年“8·30”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8 月 30 日 15 时 38 分许,位于石碣镇达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厂区内在装卸废品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名人员死亡。

为尽快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9 月 1 日,成立了由石碣镇党委委员、人大副主席钟文伟为组长,镇纪检监察办、总工会、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力社保分局、综合治理办、市场监管分局等单位组成的石碣镇 2021 年“8·3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下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因为工作岗位变动,9 月 28 日,事故调查组组长进行了人员调整。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对负责人、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事故发生地所属单位：达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创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2349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住所：东莞市石碣镇新城區，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美元，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1日，营业期限至：2038年10月20日；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包括：网路卡、集线器、路由器、介面转换器、调制解调器），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DVD驱动器），节约能源开发技术（电子式镇流器），电子专用设备（包括：电源供应器、电源转接器），集线器半成品，路由器半成品，调制解调器半成品，介面转换器半成品，伺服器、主机板、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数字录放机（包括无线数字影音播放机、无线多媒体播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无线数字音乐播放机）、IP数据通信系统（可视电话）、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视讯转换器）、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手持无线通讯记录器）、飞机娱乐系统（包括：头端服务器、客舱管理终端、座椅电子盒、旅客播放器）和电力信息集中器、五金模具、楼宇控制系统；提供网络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事故发生单位：惠州市合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佳娜，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41322MA55GQTJ9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博罗县园洲镇佛岭村南门小组10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3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家政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成公司取得了《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书》，备案书编号：惠字第07202106209号，备案机关：博罗县公安局。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1、庄佳娜，女，汉族，是合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2、蒋美华，女，汉族，是惠州市合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派驻达创公司厂区回收组组长。
- 3、王小山，男，汉族，是合成公司派驻达创公司厂区回收组员工。
- 4、钟仁康，男，汉族，是惠州市合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派驻达创公司厂区回收组员工。
- 5、何乱生（死者），男，汉族，是合成公司派驻达创公司厂区回收组员工。

6、曾农利，男，汉族，是合成公司临时聘请运输废纸的货车司机。

7、郑安，男，是达创公司法定代表人。

8、肖健，男，汉族，是达创公司的保安员。

蒋美华、王小山、钟仁康及何乱生等派驻员工与合成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何乱生的工资薪酬是每月约4800元，工资支付方式是合成公司先通过微信转账发给组长蒋美华，然后由蒋美华转发给何乱生。调查组已经调取相关人员微信转账等记录。

（三）涉事电动叉车情况

涉事手推式电动升降叉车原为东莞市新新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所有，后因合成公司从该公司承接驻厂回收业务，原有的设备以及涉事手推式电动升降叉车转给了合成公司。

鉴于涉事电动叉车二手购入，叉车上也未见铭牌标识，合成公司及相关人员也无法提供合格证、说明书等，涉事叉车的出厂信息和规格、技术参数无法核实。

事故调查组于2021年9月23日致函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询问涉事叉车是否属于特种设备，该局回复称：根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N0001-2017）“1.2.1 机动工业车辆 本规程中机动工业车辆指叉车。叉车，是指通过门架和货叉将载荷起升到一定高度进行堆垛作业的自行式车辆”的规定，涉事设备无动力自行

功能，因此不符合叉车的定义，不属于特种设备。

（四）合同签订情况

合成公司与达创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一般废弃物处理合同》，合同约定由合成公司有偿回收达创公司的一般废弃物，合成公司按月支付收购废弃物费用给达创公司。合成公司派驻员工在达创公司的指定厂区内从事废品回收事宜，负责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包装、装卸和运输。合同还约定合成公司负责管理所派驻人员的工作和安全，如清运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均由合成公司自行负责，与达创公司无关。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图 1：事故现场涉事叉车倒地状态）



(图 2: 货车尾板作业平台)



(图 3: 涉事叉车上的警示标志)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8月30日，合成公司派驻废料回收组组长蒋美华、员工王小山、钟仁康、何乱生如常在达创公司报废区进行废纸回收作业。

13时30分许，合成公司临时聘请运输废纸货车抵达达创公司报废区停到合适地点后，回收组组长蒋美华、员工王小山、钟仁康、何乱生开始搬运废旧纸皮和装车工作。期间，达创公司派了保安员肖健在场进行监督（无需参与搬运、卸载等工作）。回收作业人员先将打包完成的废旧纸皮通过手推式叉车从废品收集区拉到货车停放处，后通过手推式电动升降叉车将废旧纸皮推进货车尾板，货车尾板升高离地后，作业人员将手推式电动升降叉车升至货车车厢高度后，车上作业人员将卸下纸皮到车厢内。

15时38分许，蒋美华、何乱生、王小山使用手推式电动升降叉车拉起一叠纸皮，面朝叉车方向推进货车尾板上，钟仁康在旁协助。货车尾板升高后，王小山、曾农利爬上车厢纸皮上，何乱生升起叉车叉架，让车厢内王小山、曾农利卸载叉车叉架上的纸皮。纸皮卸载后，何乱生未降低叉车叉架，此时叉架处于高位状态。正当货车尾板正在下降过程中，何乱生用力往后拉动电动升降叉车时，电动升降叉车突然往何乱生方向翻侧，将何乱生压倒在地上。在场的人员见状后立即合力抬起电

动升降叉车，将何乱生救出。蒋美华马上拨打 120 急救电话，其他在场人员就马上拨打 110 并通知公司管理员蒋斌。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对何乱生进行抢救处理，但因伤势过重，何乱生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镇有关领导和东莞市应急管理石碣分局、石碣公安分局、医院、石碣镇发展总公司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协调事故处理。东莞市应急管理石碣分局、石碣公安分局组织了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对现场有关物品和区域围封处理。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未造成二次事故及群体事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合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署了《赔偿协议书》，合计一次性赔偿壹佰贰拾叁万零柒元整（小写：¥1230007.00 元）。截止目前，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已全部完毕，社会秩序平稳。

三、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何乱生，男，53 岁，是惠

州市合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派驻在达创公司厂区回收组员工。

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何乱生的死亡原因为心跳呼吸骤停，死亡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统计，本次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等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23.0007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查，收集和掌握事故相关材料，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监控视频和对有关人员的调查询问得知，何乱生在用力往后拉动电动升降叉车时，货车尾板正处于下降过程中，尾板水平面存在一定倾斜，同时叉车叉架处于高位状态，重心也存在偏移，何乱生此时站在叉车易倾倒的方向。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分析，得出的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何乱生在使用手推式电动升降叉车过程中，由于叉车叉架处于高位状态和货车尾板在未停稳的情况下，何乱生用力往后拉动电动升降叉车，导致电动升降叉车重心偏移翻侧，被翻侧的电动升降叉车压倒在地，导致呼吸心跳骤停致死。

（二）间接原因

惠州市合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对废品装卸现场安全风险研判不足，现场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作业过程中的风险隐患，未向从业人员及时告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未能及时发现从业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并制止。

（三）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1、合成公司，有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等），有向从业人员发放并督促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但对废品装卸现场安全风险研判不足，现场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作业过程中的风险隐患，未向从业人员及时告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未能及时发现从业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并制止。

2、庄佳娜，作为合成公司的主要责任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3、达创公司，有建立《企业废料装卸作业操作规程（废料装卸作业指导书）》《驻厂厂商废料回收安全规定》等制度，并与驻厂厂商签定《环境安全卫生工作及行为承诺书》；每月会定期地督促、检查驻厂厂商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人员岗位作业和违规操作等行为实施评分制度；废料装卸作业现场有安排专人在场监督管理。

4、石碣镇发展总公司，其管辖的企业共 106 间，企业规

上企业 27 间，规下企业 79 间，根据安全巡查全覆盖的要求，石碣镇发展总公司安全办 2021 年 1 月至 9 月排查企业 264 次（其中规上企业 27 次，规下 237 次），排查隐患问题 535 项，已整改 468 项。2021 年 6 月 25 日石碣镇发展总公司安全办对达创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巡查并发出整改意见书，2021 年 7 月 9 日复查基本整改完成。

5、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碣分局，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石碣应急管理分局按照省、市 2021 年主要负责人履职专项执法行动和 2021 年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专项执法行动的相关要求，对达创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求该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好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石碣镇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和牵头各职能部门，开展镇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督导各村（社区）要建立健全全日常检查制度，重点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店涉及的违规用地、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社会治安、公共卫生等问题做好综合管理。本次涉案事故单位合成公司为东莞市外企业，该公司在我镇从事再生资源回收活动无需向镇经济发展局报备。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石碣镇 2021 年“8·3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事故相关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何乱生在使用手推式电动升降叉车过程中，由于叉车叉架处于高位状态和货车尾板在未停稳的情况下，何乱生用力往后拉动电动升降叉车，导致电动升降叉车重心偏移翻侧，被翻侧的电动升降叉车压倒在地受伤致死，何乱生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惠州市合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对废品装卸现场安全风险研判不足，现场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作业过程中的风险隐患，未向从业人员及时告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未能及时发现从业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并制止。合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庄佳娜，作为合成公司的主要责任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庄佳娜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1、建议由石碣镇安委办对石碣镇经济发展局局长、石碣镇发展总公司总经理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落实对辖区内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安全监管。

2、建议由石碣应急管理分局对惠州市合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达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进行约谈，督促涉事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建议由达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依照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厂务部负责人作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石碣应急管理分局备案。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石碣镇 2021 年“8·3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教训，坚决预防和遏制同类型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工作建议，以避免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惠州市合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二）惠州市合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断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从业人员事故隐患防范能力，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同类型的事故发生。

（三）各有关职能部门、属地监督单位要进一步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全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大安全隐患巡查和治理的力度，相关单位要对易发生事故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部位要重点监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石碣镇安委办要结合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认真总结教训，分析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和事故同类设备监管领域存在的安全监管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